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孫協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協沂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贓物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應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

文，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，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影響法院定應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再行撤回之理，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，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，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。反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「生效」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判決之法院，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固非無據。然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受刑人前雖曾於民國115年4月9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勾選就如附表所示各刑期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後，受刑人表示其要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易科罰金先交納完畢，先不將案件合併執行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再經本院於115年5月14日訊問受刑人，受刑人陳稱：「我現

在不同意就檢察官聲請的3案合併定執行刑。我希望法院將我要撤回聲請的意思表示向檢察官轉達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已明確表示不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甚明，堪認受刑人已變更意向而撤回其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並生效，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以符合受刑人選擇權及其受刑利益。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傷害	贓物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罪日期		112.10.22	113.03.23	113.03.23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36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5557號等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5557號等
最後事	法　　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573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409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409號

實審	判決日期	113.12.27	114.03.31	114.03.31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573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409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409號
	確定日期	114.02.04	114.03.31	114.05.06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42號（已執畢）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301號（115年度執緝字第290號）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299號（115年度執緝字第289號）